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永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

相 對 人 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鎮宇

上列聲請人因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11號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71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06號給付佣金等事件民國109年10月6日、109年11月3日、109年11月25日及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

01 等，均屬之。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釐清上訴審相關爭點及事實內容，爰聲請
03 交付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06號給付佣金等事件之民國109年
04 10月6日、109年11月3日、109年11月25日及109年12月28日
05 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06號給付佣金等事件
07 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
08 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係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合於期限規定，揆
10 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
11 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12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
13 條之4第2項規定，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
14 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15 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陳簋濤